

案例 5 股東以自有持股信託孳息或自有資產轉讓員工之會計處理

Q：公司股東以自有持股信託孳息（包括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或自有資產轉讓予公司員工之會計處理為何？

A：

- 一、公司股東以所持有之股份信託，並以信託持股產生之孳息轉讓予員工，由於員工係提供勞務予公司，故該等交易實質為公司取得員工提供之勞務，其對價由股東支付。由股東轉讓權益商品或現金予員工可視為二項交易，其一為企業取得股東所提供之權益商品或現金，其二為企業發行權益商品或支付現金予員工並取得員工提供之勞務為對價之交易。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 18 段規定，交易事項之經濟實質與其法律形式不一致時，會計上應依其經濟實質處理之。公司以發行權益商品或支付現金作為取得員工勞務之對價者，員工提供之勞務係於取得時成為公司之資產，該資產通常立即被耗用，故公司應將該員工提供之勞務認列為費用。
- 二、公司應將前述取得員工之勞務所支付之代價，認列為費用，並同時增加資本公積。股東若以自有持股信託孳息轉讓予員工，由於直接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有困難，故公司宜參考股東轉讓予員工孳息之公平價值，以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前述孳息（包括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公平價值應於給與日衡量。給與日係股東轉讓予員工之孳息金額確定之日。若員工無須於未來特定期間提供勞務即可取得該孳息，公司應假設已取得員工提供之勞務。此時，企業應於給與日就所取得之勞務全額認列費用及股東權益增加數。若員工需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勞務方可取得該孳息，則應於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公司之費用，並同時增加資本公積。該孳息若係分配股票股利，則應依本會(97)基秘字第 017 號函之規定處理。
- 三、股東若非透過信託而將其所持有之企業權益商品轉讓予員工者，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本會(97)基秘字第 017 號函之規定處理。
- 四、股東無論是否透過信託而將其他自有資產(非企業之權益商品)轉讓予員工，其會計處理應依上述一、二項規定辦理。